

香港政府與戲院商
營商聯絡小組
第二十次會議

日期：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30分-12時20分
地點：金鐘添美道二號新政府總部東座地下七號會議室
主席：陳華燦先生(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出席者：

業界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戲院商會)

黃寶珠女士 理事長
崔顯威先生 副理事長
林曉鳳女士 行政秘書

百老匯戲院有限公司

龍耀雄先生 營運經理
張綺嫦女士 總經理
吳玠迪先生 Three's Architect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何雅麗女士 排片部經理

娛藝院線有限公司

李玉英女士 經理

政府代表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下稱電影報刊辦)

張詠廉女士 首席娛樂事務管理主任(電影)

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簡稱食環署)

黃二妹女士 總監(牌照)

屋宇署

黃子康先生 屋宇測量師/牌照

消防處

李振傑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港島區及西九龍分區防火辦事處)
古健祥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東九龍分區防火辦事處)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林智萍女士 方便營商部總管理參議主任(小組秘書)
楊曉冰女士 方便營商主任

列席

陳添先生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梁啟誠先生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負責部門

主席歡迎業界、政府各部門代表、陳添先生和梁啟誠先生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紀要已上載至營商聯絡小組的網頁(http://www.gov.hk/tc/theme/bf/pdf/C_BLG_19_Notes.pdf)，歡迎業界參考。

議程一 新討論事項

就獲得核准的另類影片，檢討送交雷射碟拷貝的要求

- 戲院商會表示，為推動市民觀賞更多文化藝術影片，目前許多影片發行商都會在戲院播放一些比較另類的文化影片(例如某些已故名人的演唱會)。這些節目播出的場次有限，但同樣須經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電影報刊辦)檢查後才能放映。按照電影報刊辦的要求，每部獲得核准上映的影片，都須在放映後呈交在批准時的版本的雷射碟拷貝讓電影報刊辦存放，但製作此拷貝的費用高昂，要遵守此項要求，對比較流行的電影來說並不困難，因為這些電影會在放映後大量生產雷射碟拷貝供市場買賣，以降低成本。但影片發行商很少就一些比較另類的影片製作雷射碟帶拷貝，所以業界希望電影報刊辦可以考慮就這些較另類的影片放寬此項要求。
- 電影報刊辦張詠廉女士回應指出，根據「電影檢查條例」(法

- 例 392 章)(條例)第 13(4C)款，電影檢查監督(監督)可規定送呈影片的人，在自發出證明書起計的 30 天內，或在任何個別個案中他所准許的較長期間內，將影片獲得核准時的版本的錄影帶或雷射碟拷貝一份交監督存放。張女士強調呈交核准的影片版本拷貝是法定要求，而呈交的拷貝可為錄影帶、雷射碟、VCD、DVD 或藍光碟。
5. 張女士解釋有關條例並沒有區分商業或文化藝術影片。按照條例，取得核准證明書的電影除了可作公開上映之外，亦可以錄影帶或雷射碟的方式發布。故此，電影報刊辦需保留影片拷貝，以在執法或處理投訴時，核實電影的不同版本。張女士表示，如果放映影片的目的乃為推廣文化及藝術(例如在電影節放映的影片)，有關機構可以申請有條件限制的核准證明書。有關核准證明書一般會限制影片放映日期及場次，亦會限制影片不可以錄影帶或雷射碟的方式發布。對這類有條件限制的影片，監督可考慮豁免呈交影片核准版本的拷貝的要求。
 6. 戲院商會表示，目前有許多戲院商都會主動搜尋另類影片供戲院上映，因此戲院商也會同時負責把這些另類影片送檢。但這些影片雖然也是文化節目，可是放映的場數可能比其他另類的影片(例如電影節的影片)多，因此戲院商一般不會為這些影片申請有條件限制的核准證明書。
 7. 張女士重申，上映目的是推廣文化及藝術而又取得有條件限制的核准證明書的影片，監督可考慮豁免呈交影片拷貝的要求。如影片發行商認為影片會作商業上映或發布錄影帶或雷射碟，應向監督申請沒有條件限制的核准證明書，並須向監督呈交有關核准影片的拷貝，作為日後核實版本、執法或處理投訴等用途。
 8. 業界表示，由於為另類影片製作拷貝成本高昂，詢問是否可以呈交 DCP。張女士回應指法例賦予監督權力規定業界呈交拷貝的格式。由於電影報刊辦沒有足夠的空間存放 DCP，並且播放 DCP 須有相應的密碼、播放器材和空間，故此電影報刊辦未能接納有關安排。
 9. 此外，張女士指出由於呈交核准的電影片版本拷貝是法定要求，因此所有未完成製作的送檢影片，亦須呈交相關影片版本的拷貝。業界表示，把影片送檢的工作一般由影片發行商負

責，戲院商會會向友好發行商轉達張女士的意見。

持小食食肆牌照的戲院是否可以設置爆谷機以製造及售賣爆谷

10. 業界指出，由於爆谷機並不包括在載於“食肆牌照申請指南”的《小食食肆獲准烹製及售賣的食物一覽表》之內，當某戲院申請小食食肆牌照並在申請圖則上顯示有爆谷機時，食環署拒絕其申請。但業界表示其集團的另外兩所戲院持小食食肆牌照，也可獲准設置爆谷機。業界要求食環署澄清是否可以在持小食食肆牌照處所內設置爆谷機以製造及售賣爆谷。
11. 食環署的黃二妹女士回應指，在任何食物業處所內均可以設置爆谷機以製造及售賣爆谷，但爆谷機的類型須預先獲得食環署批准。業界可瀏覽食環署網頁 (http://www.fehd.gov.hk/tc_chi/howtoseries/doc/bafseis_popcorn.htm)，以了解已獲食環署批准的爆谷機的資料。就上述個案，食環署已提醒前線同事相關的資料。
12. 業界表示，由於在電影院內售賣爆谷是一項很普遍的商業營運，為方便戲院業界申請相關食物業牌照及避免不必要的誤會，業界建議食環署修改“食肆牌照申請指南”內的《小食食肆獲准烹製及售賣的食物一覽表》以納入爆谷機。黃二妹女士表示會檢視目前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
13. 食環署黃二妹女士回應營商聯絡小組成員陳添先生的詢問，表示如持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處所亦可設置爆谷機，但有關的爆谷機類型須預先獲得食環署批准。

食環署

當減少放映院座椅數目時，是否必須遵守最新的樓宇安全規定，並增加傷殘座椅的數目

14. 業界查詢，如果某戲院向食環署申請減少放映院內的座椅，是否必須根據現時最新的規定，增加傷殘座椅的數目。
15. 食環署黃二妹女士回應指，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除非獲發牌當局的書面同意，否則業界不得對獲批准在處所內的構

築物；照明、電力、冷凍、通風、機械或其他裝置；座位、過道或其他裝置；或座位、過道或其他安排；進行不論屬永久或臨時的改動或增設。如申請改裝或增設，須將有關的改裝或增設全部細節，以一式三份繪圖向食環署提交，以便諮詢消防處及屋宇署/房屋署意見。

16. 屋宇署黃子康先生回應指，現時所有新建電影院或現存電影院內所作的任何改動或加建，必須按《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來設計。該手冊就《建築物（規劃）規例》提供補充資料，把《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2 條和附表 3 訂定的法定設計規定，納入該手冊內。該規例於 2008 年作出修訂，並已於 2008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電影院觀眾席的輪椅位的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如下：

- (一) 如觀眾席設有不多於 800 個固定座位，須在觀眾位置設有最少 4 個輪椅位。
- (二) 如觀眾席設有多於 800 個固定座位，則每 400 個固定座位須設有 2 個輪椅位，而餘數不足 400 個固定座位，亦須設有 2 個輪椅位。（例如：該場所如設有 900 個固定座位，便須提供 6 個輪椅位。）
- (三) 這些輪椅位須以兩個一組的方式（不少於 2 個）排列，並且不得與其他觀眾座位隔開。
- (四) 每個輪椅位須能看見舞台上的有關活動而視線無阻，並須有不少於 800 毫米乘以 1300 毫米的空間，其中 800 毫米的一邊面向舞台或銀幕。
- (五) 由觀眾席的暢通易達入口往輪椅位的通路，最低闊度不少於 1500 毫米。

17. 業界查詢，如果某戲院本來只有兩張傷殘座椅，現希望減少座位的數目，以令座位的間格更寬敞，並不會改變放映院內部的設計，在這個情況下，有關院商是否必須遵守有關規定，增加傷殘座椅的數目？黃子康先生回應指出，一般而言，如在現存電影院內作任何改動或加建，必須遵守現行樓宇安全的規定。如改動工程只涉及減少若干座位數目，在不影響樓宇結構或逃生途徑等各方面的前提下，屋宇署會就每個個案的情況，考慮全盤佈局以制定有關樓宇安全規定。

與戲院不相連的票房可否不包括在戲院牌照範圍內

18. 業界指出，目前有一些戲院在申請牌照時，沒有把票房納入在牌照範圍內，並且獲得食環署批准牌照。對於一些已把票房納入牌照範圍的持牌戲院，業界希望可以申請改則以把票房從牌照範圍內除去，從而可以把票房設立在商場中人流較旺的地方。
19. 食環署黃二妹女士回應指，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處所包括為該場所且與該場所有關而設的任何入場或離場設施，而該場所如只包括構築物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的部分，則亦包括該構築物中任何其他為該場所且與該場所有關而使用或擬如此使用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的部分。如想改動已納入處所內的票房位置，須向食環署提交一式三份繪圖申請，以便諮詢消防處及屋宇署/房屋署的意見。黃女士稱，票房與入場的人流控制相關，根據條例須納入牌照監管範圍內。
20. 業界表示如果票房不與戲院相連，但被納入牌照範圍內，有關部門會要求這些票房遵守與牌照相關的消防及樓宇安全規定。業界認為這些規定(例如通風系統及防火間格的要求)較難遵守。另外，由於票房的設施相對簡單，應不會造成太大的消防及樓宇安全問題，故此，業界要求有關部門考慮不把這些票房納入牌照的規管範圍內。
21. 消防處李振傑先生回應指，若票房被納入牌照範圍，就要遵守最新消防安全要求。如果票房設於商場內並且不與戲院相連，那麼即使它被納入在牌照範圍內，其消防規定會與一般商場之消防規定相約，因為票房內應沒有如戲院內的大量木製裝飾、布簾或易燃之乳膠座椅等。另外，即使票房與戲院相連，並納入牌照範圍內，票房乃附設設施，一般消防規定只適用於放映院，而根據院商反映，過往在遵守消防規定上並未遇到任何困難。
22. 屋宇署黃子康先生回應指，如票房在戲院牌照範圍內，就須符合樓宇安全的規定。當屋宇署收到食環署轉交持牌處所有關改建工程的申請時，如該改建工程在牌照範圍內，屋宇署會向食環署提供有關涉及樓宇結構及逃生途徑等的意見，以便申請人遵守有關樓宇安全規定。
23. 業界詢問，假如戲院經營者在申請戲院牌照時，其設計圖則與

批准圖則的不太相符，例如把票房從原本的地方搬去人流較多的地方，屋宇署會否接受該申請。屋宇署黃子康先生指出，如果變化不是很大，屋宇署會予以考慮。

評估申請公眾娛樂場所(戲院)牌照續期的遵規成本

24. 戲院商會曾多次在聯絡小組會議中要求有關當局考慮就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發出多年期牌照，以減低業界的遵規成本。在上次會議上，主席建議及商會同意秘書處就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續期進行遵規成本研究，以估算業界在這方面每年的遵規成本，及探討改善空間。為此，秘書處在本年3月4日向戲院商會簡介了遵規成本研究的目的、原則、理念及內容，並派發了資料搜集表格以方便院商提供相關資料。截至小組會議前，秘書處共收到9間戲院提供的資料。
25. 小組秘書林智萍女士向業界簡介「評估申請公眾娛樂場所(戲院)牌照續期的遵規成本」的初步結果(見附件)。林女士指出，初步評估發現9間戲院(其中一間的行政成本資料經過適當調整後)的遵規成本大致可分成兩組。由於兩組的遵規成本有較大差異，所以希望透過是次小組會議，與業界討論它們的代表性。商會表示，由於每所戲院的運作模式不一樣，商會很難指出那組數據較能代表整個業界的情況。
26. 林女士指出，無論採納那組數據，初步結果反映出戲院牌照續期的遵規成本不高。戲院商會表示會向會員收集對初步評估結果的意見，並稍後會轉告小組秘書處，以便完成這項研究工作。

戲院商會

下次會議日期

27. 主席表示，下次會期確定後，秘書處會通知業界，歡迎業界隨時向方便營商部建議討論事項。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4年6月